



天物生态

NEEQ : 831638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Tianwu Ecological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宜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昌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军保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991-6633936
传真	0991-3190800
电子邮箱	xjliujb@163.com
公司网址	www.xjtw.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 8300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3,345,024.21	215,174,201.32	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50,753.26	67,032,805.95	1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20	1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5%	60.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9%	68.0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691,343.16	46,840,740.69	6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7,947.31	-5,521,801.99	25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8,700.88	-5,458,056.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159.46	30,017,218.82	-4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2%	-7.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	-7.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3	-0.0986	252.4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745,460	65.62%	0	36,745,460	65.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418,180	11.46%	0	6,418,180	11.46%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54,540	34.38%	0	19,254,540	34.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9,254,540	34.38%	0	19,254,540	34.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000,000	-	0	5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文	12,300,000	0	12,300,000	21.96%	9,225,000	3,075,000
2	蔡宜东	8,636,720	0	8,636,720	15.42%	6,477,540	2,159,180
3	金典正丰	4,740,000	0	4,740,000	8.46%	0	4,740,000
4	李建江	2,528,000	0	2,528,000	4.51%	0	2,528,000
5	付昌莉	2,120,000	0	2,120,000	3.79%	0	2,120,000
6	蔡斌华	2,100,000	0	2,100,000	3.75%	0	2,100,000
7	李洪	1,560,000	0	1,560,000	2.79%	1,170,000	390,000

8	陈相侠	1,540,000	0	1,540,000	2.75%	0	1,540,000
9	刘军保	1,320,000	0	1,320,000	2.36%	990,000	330,000
10	刘正印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1	何新庄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2	邬小玲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3	鲍志远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4	马江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5	任兆国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16	张祥山	1,200,000	0	1,200,000	2.14%	0	1,200,000
合计		45,244,720	0	45,244,720	80.77%	17,862,540	27,382,18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7年3月-5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